

2009年注册会计师复习：经济法容易“串门”知识点总结第十章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2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A8_c45_522455.htm 第十章：合同法（分则）

- 1、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 注意：（2008年新增）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了偿还期限而借款人不按照偿还，或者未约定偿还期限但经出借人催告后借款人仍不偿还的，出借人可以要求借款人偿付逾期利息。
- 2、租赁合同：租赁合同的期限 租赁合同的期限超过20年的，超过部分无效。租赁期间届满，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仍不得超过20年。 注意1、定金数额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%，超过主合同标的额20%的部分，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
- 2、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，不得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。超过时，超过部分无效。
- 3、行纪合同：行纪人应当“以自己的名义”与第三人订立合同，因此，行纪人对该合同直接享有权利、承担义务。因此，第三人不履行合同义务致使委托人受到损害的，除行纪人与委托人另有约定的外，行纪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 注意：（1）“代理制度”中的代理人必须以“被代理人”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；（2）“行纪合同”中的行纪人必须以“自己”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；（3）“委托合同”中的受托人可以以“委托人”的名义，也可以以“自己”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，但如果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，则负有披露义务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